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032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

非訟代理人 賴輝豐

債 務 人 鍾宜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零陸萬捌仟伍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佰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九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零陸萬捌仟伍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

(四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壹萬壹仟伍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  
02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  
03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)。

04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 
05 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7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  
08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 
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